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其股利收入應申報免稅銷售額，調整計算稅額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取得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再將全年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加入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股利收入指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收入，部分營業人於年度中有取得多筆股利收入，卻未依規定全數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造成短漏報稅額。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98年度取得股利收入合計13,171,217元，卻僅申報5,908,997元，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而虛報進項稅額368,440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3項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案經該局補徵稅額368,440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184,220元。因此，正值99年度歲末，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若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

營業稅時，將全年取得之股利收入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以免因而遭處罰鍰。(編按：仍有直接扣抵法之適用)

黃金存摺買賣稅事一點通

【國稅局】

近來黃金價格創歷史新高，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者愈來愈多，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應留意相關課稅規定以免日後遭查核補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向銀行申請黃金存摺帳戶買進黃金，黃金出售變現產生損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如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二、營利事業：係屬出售資產增益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計算所得額。

至於黃金出售之成本認定，除可採個別辨認法外，亦可採用其他一致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等）。

非母公司派駐海外子公司員工之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相關費用不應列報為母公司費用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分別為獨立之法人團體，主體及會計均應獨立，派駐海外子公司員工之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相關費用係屬海外子公司之人事費用，如母公司未收取相對提供勞務之報酬，不得列為母公司費用。

該局指出，轄區內甲公司 95 年度列報薪資支出 4,200 餘萬元、保險費 311 餘萬元、伙食費 100 餘萬元及旅費 419 餘萬元，原查以其員工中陳君等 35 人係長期派駐關係企業服務人員，基於母、子公司間法人人格及會計獨立原則，渠等薪資 1,000 餘萬元、保險費 80 餘萬元、伙食費 9 萬餘元及旅費 38 萬餘元，核與業務無關否准認列。甲公司主張系爭派駐大陸員工之職能係品質控管及監督加工廠之製造品質，均為經營業務及品質管理所必需，所列報系爭費用應准予認列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甲公司派至大陸地區之員工參與代工子公司之生產活動，到底基於何項具體因素之考量而為此決策，此項活動對其行銷收入之增加程度有何影響，是否有

提升生產效能之附帶效果，如果有此效果，為何不向大陸子公司收取報酬，均未見甲公司明確詳實說明，該局以甲公司派駐在大陸地區之員工，其提供之服務外觀上直接歸屬於大陸子公司，明顯有利於大陸子公司產能之提升，但是否有助於在臺灣地區甲公司之銷售收入增加，則無直接明確之事證而為憑，故基於「法人人格獨立」及「會計獨立原則」，否准甲公司認列此等費用自無違誤，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外僑按居住者扣繳年底應確認居住天數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其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實際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時，應依法辦理申報，並以原扣稅款抵繳。